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仪股份

股票代码：301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楼3302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汉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文旅、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湖南文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5 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 楼 3302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66%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31789%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8827%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8317%	有限合伙人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8317%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8.02066%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6.68777%	有限合伙人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4459%	有限合伙人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252%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1.33289%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289%	有限合伙人
	12	湖南省博物院	0.44652%	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昼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32.SZ）5.61827%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而减持汉仪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汉仪股份 1,3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50%，减持均价为 42.2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湖南文旅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2 日	44.10	950,000	0.950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4 日	37.94	404,500	0.40450
	合计		42.26	1,354,500	1.35450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文旅持有汉仪股份 6,35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445%，为汉仪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文旅持有汉仪股份 4,99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不再是汉仪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刘昼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五区二号楼 201
股票简称	汉仪股份	股票代码	301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6,354,450 股</p> <p>持股比例：6.3544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4,999,950 股</p> <p>持股比例：4.99995%</p> <p>本次权益变动比例：-1.3545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p> <p>方式：大宗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刘昼

签署日期：2023年9月